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5-07
债券代码:127002 债券简称:徐工转债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赎回实施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37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

●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2月5日(星期四)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徐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徐工转债持券人注意行使转股权。

● 可转债赎回日、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日:2015年2月6日(星期五)。

●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徐工转债" 于2013年10月25日发行,2013年11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4月25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15年1月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36元/股)的130%(10.868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5年1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徐工转债"赎回条款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决定行使"徐工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徐工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100.37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二)赎回对象

2015年2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徐工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12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徐工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2月6日为"徐工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2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徐工转债"。自2015年2月6日起,"徐工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徐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2月11日为"徐工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2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徐工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徐工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徐工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徐工机械证券部

联系人:李栋、刘敏芳

电话:0516-87565621

传真:0516-87565610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徐工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徐工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二)"徐工转债"自赎回日(即2015年2月6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徐工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具体操作事宜,请"徐工转债"持有人咨询各自托管的证券公司。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5-08
债券代码:127002 债券简称:徐工转债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赎回实施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37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

●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2月5日(星期四)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徐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徐工转债持券人注意行使转股权。

● 可转债赎回日、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日:2015年2月6日(星期五)。

●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徐工转债" 于2013年10月25日发行,2013年11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4月25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15年1月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36元/股)的130%(10.868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5年1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徐工转债"赎回条款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决定行使"徐工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徐工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100.37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二)赎回对象

2015年2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徐工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12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徐工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2月6日为"徐工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2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徐工转债"。自2015年2月6日起,"徐工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徐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2月11日为"徐工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2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徐工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徐工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徐工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徐工机械证券部

联系人:李栋、刘敏芳

电话:0516-87565621

传真:0516-87565610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徐工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徐工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二)"徐工转债"自赎回日(即2015年2月6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徐工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具体操作事宜,请"徐工转债"持有人咨询各自托管的证券公司。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5-01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2015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成都市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投资额增加及相关处理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投资建设成都市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事宜。

根据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关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中和污水处理厂项目核准的批复》(成高经审[2014]222号),现成都市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投资额为21,025.36万元,较原预计总投资14,000万元增长了7,025.36万元,其中土地调价增长5,7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25.36万元。情况如下:

(一)土地调价增长5,700万元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城管环保局《关于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用地相关事宜的函》(成高城环函[2014]60号):因该项目用地地块控规无法调整,将按照现有市政用地的价格135万元/亩出让,较特许协议约定价格上涨了95万元/亩,从而导致该项目土地费用增加约5,700万元。经协商,高新区城管环保局将采用协议支付的方式将土地费用增加部分5,700万元一次性拨付排水公司,该投资额增加部分将不影响公司对于中和项目的自有资金投入额,同时以后各期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和利润也不受影响。

(二)固定资产投资增加1,325.36万元

上述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导致年折旧费用增加约55万元,对该项目的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率影响很小,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率仍保持8%的水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康荔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康荔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现同意康荔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并对康荔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5-02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二)变更原因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并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该项准则,需要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

公司目前不涉及上述情况的权益性投资,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其他重大影响。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执行该准则,对职工薪酬进行重新分类,扩展职工薪酬适用内涵,重新设置"应付职工薪酬"二级科目明细,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日常核算范围与会计科目设置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该项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1)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两大类,并列示了各类别的明细范围。(2)对原列入资本公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等权益项目中的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示。

公司目前不涉及相关事项,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修订后的准则对控制进行了重新定义,规范了合并报表的范围与程序。公司核算与规定一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五)《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已按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六)《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业务中涉及需要公允价值计量的业务,已按准则的规定进行计量。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七)《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公司暂无合营安排的情况,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八)《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目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主体,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 月 9日

#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下半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 | | | |
|---|---|---|---|
| 保荐机构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南天信息 |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存新 | 联系电话:0755-25833609 |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甘燕鲲 | 联系电话:0755-25833609 | | |
|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甘燕鲲 | | | |
|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上半年√下半年 | | | |
| 现场检查时间:2014年12月29-30日 | | | |
| 一、现场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意见 | | |
| (一)公司治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现场检查手段:1、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br>2、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br>3、与公司管理层、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并了解公司整体运行情况 | | | |
|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 | | |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 | |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 | | |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 | | |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 | | |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 | | |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 | | |
| (二)内部控制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br>2、与公司管理层、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并了解公司内部架构及部门设置 | | | |
|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 | | |
|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 | √ |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 | | |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 | √ |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 | √ |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 | √ |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 | √ |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 | √ |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 | √ |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 | √ |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 | √ |
| (三)信息披露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br>2、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并核对与公司现实情况是否相符 | | | |
|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 | | |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 | | |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 | | |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 | |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 | | |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 | | |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br>2、查阅公司相关交易合同并了解定价原则<br>3、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事务部进行交流并了解公司整体运行情况 | | | |
|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 | |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 | | |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 | √ |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 | √ |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 | √ |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 | √ |
| (五)募集资金使用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br>2、查阅银行付款单据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批程序文件<br>3、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 | | | |
|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 | | |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 | | |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 | | |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 | | |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 | | |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 √ | |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 | | |
| (六)业绩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及对外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br>2、持续关注公司业绩的变化和波动情况 | | | |
|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 √ | |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 | √ |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及对外披露信息<br>2、查阅最近公司及控股股东在日常运营及再融资时作出的各项承诺及相关履行情况 | | | |
|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 | | |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 | | |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事务部进行交流并了解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及重大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br>2、关注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并对比与公司实际的分红,资金往来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是否相符 | | | |
|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 | | |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 | √ |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 | | |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 | | |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 | | |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 | √ |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 | | |
| 公司2014年半年报披露中、募投项目基于云计算的银行核心业务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效益实现晚于预期,项目组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其具体原因,公司将加快上述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并努力实现预期效益。 | | | |

保荐代表人签名:徐存新 2015年1月7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甘燕鲲 2015年1月7日

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02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银联商务2015 年POS 终端设备定点采购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9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技术公司")收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支付技术公司被确定为银联商务有限公司2015年POS终端设备定点采购项目的设备中标供应商,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2015年POS终端设备集中采购项目(招标编号:14206301),由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中标通知书内容,支付技术公司在此次招标项目的7个包中,被确定为其中5个包的中标人,中标产品为SP80+SP10R (2合1)、SP50 (带内置非接)、GP720+SP10R (2合1)、SP60 (带内置非接)、GP710-1。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由于中标入围项目的具体数量及金额尚未确定,因此目前尚无法对公司业绩影响进行预计。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5-003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正式实施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评估结果等进行进一步的协商谈判。因此,该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存在《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正在筹划购买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天地"或"目标公司")股权的交易事项,公司于2015年1月9日与目标公司股东四川尚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纬信息")代表、钱志明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收购目标公司55%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处于初步商谈阶段,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后进一步协商,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实施。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 四川尚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510000000220583,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一段8号,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37.5%的股权。

2、 钱志明,身份证号:5101021964******3X,地址:无锡市惠山区中惠大道1588号,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17.5%的股权。

上述交易对手方共持有目标公司55%的股权,与公司及目前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无锡市惠山区中惠大道1588号29号楼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钱志明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及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租赁服务;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股权比例 |
|---|---|---|
| 四川尚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500万元 | 37.5% |
| 钱志明 | 700万元 | 17.5% |
| 其他股东 | 1800万元 | 45% |

智联天地的相关财务数据待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后予以披露。

四、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

收购标的为尚纬信息、钱志明(以下简称"乙方")持有目标公司55%的股权

2、收购方式

各方同意以2014年9月30日作为基准日,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此评估结果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对价。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智联天地股东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乙方承诺在签订正式协议后1年内以不低于总对价20%的现金增持新大陆股票并承诺3年内不转让。

3、其他安排

(1)本次意向协议签订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00万元作为诚意保证金。双方承诺将尽力安排尽职调查、评估等工作并协商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2)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目标公司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800万元;目标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7,000万元。

上述净利润值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计算,由甲方确定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

五、本次收购对本公司的影响

智联天地从设立至今以物联网产业为平台,融合移动互联网技术,提供快递行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重点打造快递行业移动智能终端、物流行业应用软件和移动互联网业务(电商ERP)三大产品体系。目前,智联天地在基于安卓系统的新一代快递移动智能终端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移动互联网业务数据量快速增长,与快递公司和电商等利益相关方建立了基于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的生态系统。

当前快递行业仍处于快速成长期,对终端智能化和数据信息化要求很高,二维码信息含量高防伪加密性强的优点使得其相较一维码在快递行业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因此,公司的二维码技术及产品在快递行业有着很好的发展前景。

若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积极的影响:1、凭借公司二维码识别技术和品牌、渠道的优势,可以帮助智联天地在快递移动智能终端市场获得较快的增长,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利润带来贡献;2、依靠智联天地对快递行业的深入理解和客户资源,可以拉动公司二维码识读模组、MPOS等产品的销售;3、智联天地的移动互联网业务与公司的二维码O2O营销业务将产生很好的业务协同作用。

六、其他说明

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收购股权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01

#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详细内容已于201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随后,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就相关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公司近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5-002

#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3、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至2015年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下午15:00—2015年1月26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0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李琦女士已发出《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该报告书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史丹利办公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3)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7)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9)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审议《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上述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需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